

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獎勵作業細則
(自103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適用)

101.02.21 工學院行政會議通過

103.03.12 工學院博士班入學獎助學金方案討論會修訂

103.03.19工學院臨時院務會議(一)暨行政會議(六)聯席會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『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』相關規定，訂定本作業細則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當學年度經博士班甄試、考試或申請進入本院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就讀、或逕修讀博士學位，成績優良及具有研究潛力之一般研究生(不含以在職生身分報考，惟有特殊情形者另簽處理)。
- 第三條 獎勵標準：
- 一、 本校畢業生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)經博士班甄試、考試入學方式；或本校在校生(含學士班應屆或申請提前畢業學生)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，錄取並就讀者，獎勵人數不限。
 - 二、 本院依校分配之獎學金名額，核給所屬系、所獎學金名額。
- 第四條 本獎(助)學金經費來源：由校核撥之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及院、系、所或教師提供之配合款支應(如：系所獎助學金、指導教授研究助理費、管理費、結餘款、研究生獎助學金等)。
- 第五條 獎勵金額：
- 每學期至少十萬元，由校提撥獎(助)學金每學期五萬元，系、所或教師配合款至少每學期五萬元，以入學第一年為限。
- 已領校內其他獎(助)學金者，亦可申領本獎(助)學金，惟如同時符合本校外籍生獎學金條件者，需擇一領取。
- 第六條 獎勵人數分配方式：
- 一、 符合本作業細則第三條第一款者，獎勵人數不限。
 - 二、 符合本作業細則第三條第二款者，獎勵人數依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前兩學年以甄試、考試或逕修讀管道入學之新生平均註冊總人數百分之十。
- 第七條 本作業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作業細則經院行政會議通過，報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